

成都大学

成大教〔2018〕98号

成都大学本专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教材是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依据，是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管理，确保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务处统筹全校本专科教材选用管理。学院是教材选用的责任主体，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选用教材质量把关，学院党委对教材选用的政治导向把关。

第三条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一) 选用教材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选用教材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政治性、思想性、政策性错误，严禁使用涉及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及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等方面存在不良内容的教材。

(二) 选用教材应符合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涵盖课程的基本理论与知识。教材内容主次分明、循序渐进，能反映学科知识体系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先进性。

(三) 严格规范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教材”),已出版“马工程教材”所对应的课程,必须选用“马工程教材”。

(四) 选用引进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正确处理国际化与本土化、引进和吸收的关系,确保选用的引进教材的科学性和价值导向正确,选用引进原版教材的课程必须指定至少一本相应的中文参考教材。非经批准,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引进教材。

(五) 教材选用要注重精品意识,在同类教材中优先选用国家级、省部级获奖教材以及教育部各专业指导委员会推荐使用的教材和规划教材,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的教材。

(六) 同一学院开设的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原则上应选用同一版本的相同教材,避免因任课教师原因选择不同的教材。教学改革试点课程除外。

(七) 教材选用应考虑学生经济承受能力,为避免增加学生经济压力,每门课程预订的教材种类不得超过一种(配套的练习指导书除外)。

(八) 杜绝选用包销质劣教材。

第四条 教材选用流程

(一) 教材由任课教师或课程组填写《成都大学本专科教材选用申请表》,并提供教材详细信息(引进教材必须提供样书),经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学院党委政治把关后方可使用。

(二) 学院党委应对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或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

题材内容的教材、引进教材进行重点审查。

（三）学院需做好教材选用相关材料存档工作，存档材料包括：《成都大学本专科教材选用申请表》；教材样书或教材封面、版权页及目录页复印件；选用引进教材的，必须提供一套样书存档。以上存档材料由各学院教务办以学年学期为单位存档。

（四）学院完成下学期教材选用后，在进行教学任务安排时录入教材相关信息，由教务处汇总后统一进行征订。

第五条 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连续性，教材一经选用、征订，须按计划使用，不得因任课教师更换等原因随意更换。已选用教材在预订过程中，因教材改版、出版社库存不足等原因，造成无法完成预订，需要重新选用时，须按照第四条流程申请。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成都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校教字〔2010〕219号）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